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0 号丽晶大酒店三楼一号董事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建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确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召集人的议案》

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

召集人：张建华 委员：王虎勇 吴 刚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召集人：徐胜锐 委员：吴 刚 王小苗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

召集人：张 力 委员：徐胜锐 张建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

召集人：吴 刚 委员：徐胜锐 王虎勇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同意《关于聘任王虎勇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张建华先生的提名，续聘王虎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同意《关于聘任凌浩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裁王虎勇先生提名，续聘凌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同意《关于聘任盛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总裁王虎勇先生的提名，聘任盛强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同意《关于聘任张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总裁王虎勇先生的提名，续聘张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同意《关于聘任闫其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长张建华先生的提名，聘任闫其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